

新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
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	说明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	13
六、	评标、定标	13
七、	授予合同	15
八、	评标标准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xinxian.xy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50
- 2、采购项目名称：新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36968.88 元
最高限价：1036968.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5-50-1	新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	1036968.88	1036968.8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基础数据收集、实物量清查、使用权状况清查、价格体系建设、价值核算、成果核查、数据汇交、成果图集制作与报告编写、清查成果应用等。

-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1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

3、方式：网上下载；

4、磋商文件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6-29805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和质疑，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南省新县潢河路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703761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红旗路名门国际 110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037680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03768015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1 个包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	新财磋商采购-2025-50
	招标控制价	1036968.88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新县潢河路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703761012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红旗路名门国际 110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037680157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5	现场踏勘	不现场踏勘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分包	不允许
6	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8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10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投标文件递交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新县市民之家 5 楼）
11	磋商小组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会由业主评委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于评标前从信阳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036968.88 元；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3	中标结果公示	由磋商小组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同时发布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5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文件附表费率收取。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新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招标活动。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新县自然资源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招标方是指采购人和招标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中标人中标后需按有关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4、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投标人提交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同时发布。

9、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于阐述本次招标的招标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11、12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补充文件。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技术要求、合同条款、投标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招标文件的修正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13、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语言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均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更新。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条理清晰）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6.1 投标函；
- 16.2 开标一览表；
- 16.3 报价清单；
- 1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6.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6.7 项目管理机构；
- 16.8 实施方案；
- 16.9 综合部分。

17、磋商报价

17.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报价方式。

17.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7.1.2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

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至。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进行编写。

19.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1.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可以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有效。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3、开标

23.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六、评标、定标

24、磋商小组会

磋商小组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磋商小组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会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于评标前从信阳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评标原则

25.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5.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25.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投标人须接受投标报价不是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

26、评标纪律

26.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6.2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磋商小组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废标

27、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委评审环节。

27.2 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7.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3.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3.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4 磋商小组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7.4.1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27.4.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27.4.3 投标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交货期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7.4.4 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招标控制价的；

27.5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8、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磋商小组会将仅对按投标须知第 27 条款规定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适用于合同执行期的价格调整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评分办法 （详见投标须知第八项）

31、定标

磋商小组会按照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顺延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2.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4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32.5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

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签订合同

33.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3.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4、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顺延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 项规定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最后一次的磋商报 价为成交 价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备注：①. 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扣减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标准。②.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项材料及其构成的零部件等内容的报价或成本列表及相关主要内容的价格证明材料，列表应尽可能详实的显示其价格构成，包括相关的人工费、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价格证明材料以国税机打发票为主要依据）；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③.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 60 分	对项目的 认知情 况	10 分	对本项目现状概况、背景介绍、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状况等，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 10 分；对项目有大概的认知了解，内容全面、完整，得 6 分；对项目有简单的认知但不够全面，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工作部 署、工作 方法和技 术	15 分	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作阶段划分明确，施工顺序合理，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合适，技术路线详细、明确，得 15 分；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和技术线路合适，得 10 分；有简单的总体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质量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缺项得 0 分。
		重、难 点 的理解 以及关键 技术问题的 对策措 施	15 分	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合理、有效，得 15 分；有具体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 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 10 分；有简单笼统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 6 分；缺项得 0 分。

		确保工程服务期和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10 分	确保工程服务期和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详细、可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组织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得 10 分；确保工程服务期和工程质量措施全面，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控制思路明确，得 6 分；有简单的工期、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安排，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	10 分	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全面具体，得 10 分；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保密制度全面，能够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得 6 分；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保密安全施工措施，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0-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0-3 分	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 3 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组成人员职称	0-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再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
		综合评价	0.5-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综合实力、服务承诺、投标文件制作质量等方面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定，优者得 2 分，良者得 1 分，一般者得 0.5 分。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3. 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章确认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1. 现场查询信用中国有不良记录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货人（乙方）：_____（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附件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

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0号)要求,为摸清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服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在全县范围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清查工作。

二、技术要求

完成新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
- 2、开展新县境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工作,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 3、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等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结果,形成产权图层。
- 4、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
- 5、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县级自检,按要求配合完成市级预检、省级复检、国家级核查质检、汇总入库等工作,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 6、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编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案,积极探索清查成果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资产权益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 7、其他未经事宜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7)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8)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4)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5)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3)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4)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5)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6)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 文字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 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声明及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实施方案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磋商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响应服务期限为_____。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 （4）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或响应保证承诺书的规定。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 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清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填报）

注：本表为本次采购项目及服务的总报价是本项目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年 月 日

五、声明及承诺函

（一）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复印件。

八、实施方案

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项目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实施方案：

- （1）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目标全面对项目的认知情况；
- （2）有完善的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方案；
- （3）有详细的完成项目的依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
- （4）有明确的成果编制工作保障措施；
- （5）有科学的机构设置和人员分工计划；
- （6）有清晰的项目进度计划控制；
- （7）有切合实际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并具有解决措施；

九、综合部分

1.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 业绩（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3. 其他材料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五）不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愿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作以下郑重承诺：

一、不转包

（一）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二）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三）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义务，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四）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二、不违法分包

（一）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

（二）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

（四）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三、不挂靠

（一）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二）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三）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

（四）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五）与建设单位之间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一致；

（六）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禁止行为,依据建市[2014]118号《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我们愿意接受“依法限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等行政处罚和行政管理措施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次采购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 号文《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投标保证金，但我公司愿意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应尽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响应中
（采购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